

醫宗金鑑

第五分冊

眼科心法要訣

刺灸心法要訣

正骨心法要旨

清·吳謙等編

人民衛生出版社

R24

9

3:5

医宗金鉴

第五分册

(卷七十七~卷九十)

眼科心法要诀 刺灸心法要诀

正骨心法要旨

清·吴 谦 等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 880539

内 容 提 要

《医宗金鉴》刊行于1742年(清乾隆7年),全书共90卷。本分册《眼科心法要诀》、《刺灸心法要诀》、《正骨心法要旨》是其中的一部分,原卷次为77~90卷。

《眼科心法要诀》主要介绍中医眼科学的诊断方法和各种眼病的治疗。

《刺灸心法要诀》主要介绍经络、穴位,以及刺法、灸法等。

《正骨心法要旨》主要介绍正骨复位、牵引固定,以及外敷内服等药物处方,为中医伤科中较好的参考书。

医 宗 金 鉴

眼科心法要诀 刺灸心法要诀

正骨心法要旨

(第五分册)

清·吴 谦 等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 $\frac{1}{2}$ 印张 4插页 213千字

1973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81年5月第2版第5次印刷

印数: 250,501—373,000

统一书号: 14048·3339 定价: 1.00元

出版说明

本书出版于公元 1742 年(清乾隆 7 年),由吴谦等编著。

本书是一部临床各科的综合性医书,内容比较系统扼要,有易于掌握运用的特点,特别是有关各科疾病的诊断、辨证、治法,以及方药等,对于当前中医临床工作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虽然对于古医书中某些封建性的糟粕,曾从当时的临床实践出发,给以一定的批判,但是由于编者的阶级地位、社会实践和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这种批判是不可能彻底的。因此书中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封建糟粕,我们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批判地阅读。

1963 年我社曾据 1742 年武英殿刊本重排出版,当时对原本略作更动,如删去原有的奏议和参加编纂工作的姓氏官职表,加了标点符号,改编了目录并附加索引等等。

为了适合读者需要,我们这次重印时把全书分成五分册,既可合购,也可分购,以备选读。

第一分册:《订正仲景全书》(包括《伤寒论注》、《金匱要略注》两部分)。

第二分册:包括《删补名医方论》、《四诊心法要诀》、《运气要诀》、《伤寒心法要诀》、《杂病心法要诀》。

第三分册:包括《妇科心法要诀》、《幼科杂病心法要诀》、《痘疹心法要诀》、《幼科种痘心法要旨》。

第四分册:《外科心法要诀》。

第五分册:《眼科心法要诀》、《刺灸心法要诀》、《正骨心法要旨》。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一九七九年九月

目 录

眼科心法要诀（卷七十七至卷七十八）（总 2015）

刺灸心法要诀（卷七十九至卷八十六）（总 2077）

正骨心法要旨（卷八十七至卷九十）（总 2277）

5147/202.

医宗金鉴

(卷八十七~九十)

正骨心法要旨

清·吴 谦 等 编

正骨心法要旨目录

〔医宗金鉴 卷八十七〕

正骨心法要旨·····	5	击扑损伤应刺诸穴经义·····	11
外治法·····	5	恶血已留复因怒伤肝经义·····	13
手法总论·····	5	击扑伤后入房伤脾经义·····	13
手法释义·····	6	击扑损伤脉色经义·····	13
器具总论·····	7	《灵枢经》骨度尺寸·····	14
经义·····	11	补遗·····	23

〔医宗金鉴 卷八十八〕

头面部·····	24	地阁骨·····	32
颞顶骨·····	24	齿·····	33
颌骨·····	26	扶桑骨·····	35
山角骨·····	27	耳·····	35
凌云骨·····	28	玉梁骨·····	35
睛明骨·····	29	两钩骨·····	36
两颞骨·····	30	颊车骨·····	36
鼻梁骨·····	30	后山骨·····	37
中血堂·····	31	寿台骨·····	38
唇口·····	31	旋台骨·····	38
玉堂·····	32		

〔医宗金鉴 卷八十九〕

胸背部·····	40	岐骨·····	42
锁子骨·····	40	蔽心骨·····	43
胸骨 附：肋肋·····	40	鬼骨·····	43

阴囊·····	43	竹节骨·····	49
背骨·····	44	胯骨·····	50
腰骨·····	45	环跳·····	50
尾骶骨·····	45	大槌骨·····	51
四肢部·····	46	膝盖骨·····	51
髌骨·····	46	肱骨·····	52
髌骨·····	47	踝骨·····	52
肘骨·····	47	跗骨·····	53
臂骨·····	48	足五趾骨·····	53
腕骨·····	48	跟骨·····	53
五指骨·····	49		

〔医宗金鉴 卷九十〕

内治杂证法·····	55	腹痛·····	64
方法总论·····	55	少腹引阴茎作痛·····	65
伤损内证·····	55	腰痛·····	65
伤损出血·····	58	眩晕·····	65
瘀血泛注·····	59	烦躁·····	65
瘀血作痛·····	60	喘咳·····	66
血虚作痛·····	60	昏愤·····	66
呕吐黑血·····	60	作呕·····	67
发热·····	61	作渴·····	67
肌肉作痛·····	61	秘结·····	68
骨伤作痛·····	62	挟表·····	69
胸腹痛闷·····	62	补遗方·····	69
胁肋胀痛·····	63	附方索引	

〔医宗金鉴 卷八十七〕

正骨心法要旨

外 治 法

手 法 总 论

夫手法者，谓以两手安置所伤之筋骨，使仍复于旧也。但伤有重轻，而手法各有所宜。其痊可之迟速，及遗留残疾与否，皆关乎手法之所施得宜，或失其宜，或未尽其法也。盖一身之骨体，既非一致，而十二经筋之罗列序属，又各不同，故必素知其体相，识其部位，一旦临证，机触于外，巧生于内，手随心转，法从手出。或拽之离而复合，或推之就而复位，或正其斜，或完其阙，则骨之截断，碎断、斜断，筋之弛、纵、卷、挛、翻、转、离、合，虽在肉里，以手扪之，自悉其情，法之所施，使患者不知其苦，方称为手法也。况所伤之处，多有关于性命者，如七窍上通脑髓，膈近心君，四末受伤，痛苦入心者。即或其人元气素壮，败血易于流散，可以克期而愈，手法亦不可乱施；若元气素弱，一旦被伤，势已难支，设手法再误，则万难挽回矣。此所以尤当审慎者也。盖正骨者，须心明手巧，既知其病情，复善用夫手法，然后治自多效。诚以手本血肉之体，其宛转运用之妙，可以一己之卷舒，高下疾徐，轻重开合，能达病者之血气凝滞，皮肉肿痛，筋骨挛折，与情志之苦欲也。较之以器具从事于拘制者，相去甚远矣。是则手法者，诚正骨之首务哉。

手法释义

摸法：摸者，用手细细摸其所伤之处，或骨断、骨碎、骨歪、骨整、骨软、骨硬、筋强、筋柔、筋歪、筋正、筋断、筋走、筋粗、筋翻、筋寒、筋热，以及表里虚实，并所患之新旧也。先摸其或为跌扑，或为错闪，或为打撞，然后依法治之。

接法：接者，谓使已断之骨，合拢一处，复归于旧也。凡骨之跌伤错落，或断而两分，或折而陷下，或碎而散乱，或岐而傍突，相其形势，徐徐接之，使断者复续，陷者复起，碎者复完，突者复平。或用手法，或用器具，或手法、器具分先后而兼用之，是在医者之通达也。

端法：端者，两手或一手擒定应端之处，酌其重轻，或从下往上端，或从外向内托，或直端、斜端也。盖骨离其位，必以手法端之，则不待旷日迟久，而骨缝即合，仍须不偏不倚，庶愈后无长短不齐之患。

提法：提者，谓陷下之骨，提出如旧也。其法非一，有用两手提者，有用绳帛系高处提者，有提后用器具辅之不致仍陷者，必量所伤之轻重浅深，然后施治。倘重者轻提，则病莫能愈，轻者重提，则旧患虽去，而又增新患矣。

按摩法：按者，谓以手往下抑之也。摩者，谓徐徐揉摩之也。此法盖为皮肤筋肉受伤，但肿硬麻木，而骨未断折者设也。或因跌扑闪失，以致骨缝开错，气血郁滞，为肿为痛，宜用按摩法，按其经络，以通郁闭之气，摩其壅聚，以散瘀结之肿，其患可愈。

推拿法：推者，谓以手推之，使还旧处也。拿者，或两手一手捏定患处，酌其宜轻宜重，缓缓焉以复其位也。若肿痛已除，伤痕已愈，其中或有筋急而转摇不甚便利，或有筋纵而运

动不甚自如，又或有骨节间微有错落不合缝者，是伤虽平，而气血之流行未畅，不宜接、整、端、提等法，惟宜推拿，以通经络气血也。盖人身之经穴，有大经细络之分，一推一拿，视其虚实酌而用之，则有宣通补泻之法，所以患者无不愈也。

已上诸条，乃八法之大略如此。至于临证之权衡，一时之巧妙，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器 具 总 论

跌扑损伤，虽用手法调治，恐未尽得其宜，以致有治如未治之苦，则未可云医理之周详也。爰因身体上下、正侧之象，制器以正之，用辅手法之所不逮，以冀分者复合，欹者复正，高者就其平，陷者升其位，则危证可转于安，重伤可就于轻。再施以药饵之功，更示以调养之善，则正骨之道全矣。

裹帘器一无图：裹帘，以白布为之。因患处不宜他器，只宜布缠，始为得法，故名裹帘。其长短阔狭，量病势用之。

振挺器二无图：振挺，即木棒也，长尺半，圆如钱大，或面杖亦可。盖受伤之处，气血凝结，疼痛肿硬，用此挺微微振击其上下四旁，使气血流通，得以四散，则疼痛渐减，肿硬渐消也。

用法释义：凡头被伤，而骨未碎筋未断，虽瘀聚肿痛者，皆为可治。先以手法端提颈、项、筋骨，再用布缠头二三层令紧，再以振挺轻轻拍击足心，令五脏之气上下宣通，瘀血开散，则不奔心，亦不呕呃，而心神安矣。若已缠头拍击足心，竟不觉疼，昏不知人，痰响如拽锯，身体僵硬，口溢涎沫，乃气血垂绝也，不治。

披肩器三无图：披肩者，用熟牛皮一块，长五寸，宽三寸，两头各开二孔，夹于伤处，以棉绳穿之，紧紧缚定，较之木板稍觉柔活。

用法释义：凡两肩扑坠闪伤，其骨或断碎，或旁突，或斜努，或骨缝开错筋翻。法当令病人仰卧凳上，安合骨缝，揉按筋结，先以棉花贴身垫好，复以披肩夹住肩之前后，缚紧，再用白布在外缠裹毕，更用扶手板，长二尺余，宽三四寸，两头穿绳悬空挂起，令病人俯伏于上，不使其肩骨下垂。过七日后，开视之，如俱痊，可撤板不用；如尚未愈，则仍用之。若不依此治法，后必遗残患芦节。

攀索器四：攀索者，以绳挂于高处，用两手攀之也。

叠砖器五：叠砖者，以砖六块，分左右各叠置三块，两足踏于其上也。

用法释义：凡胸、腹、腋、肋，跌、打、碰、撞、垫、努，以致胸陷而不直者，先令病人以两手攀绳，足踏砖上，将后腰拿住，各抽去砖一个，令病人直身挺胸；少顷，又各去砖一个，仍令直身挺胸。如此者三，其足著地，使气舒瘀散，则陷者能起，曲者可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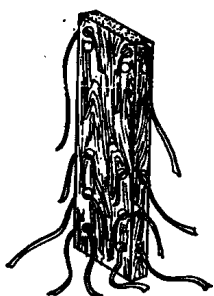
再将其胸以竹帘围裹，〔图一〕攀索叠砖用法图用宽带八条紧紧缚之，勿令窒碍，但宜仰睡，不可俯卧侧眠，腰下以枕垫之，勿令左右移动（图一）。



通木器六：用杉木宽三寸，厚二寸，其长自腰起上过肩一寸许，外面平整，向脊背之内面刻凹形，务与脊骨筋肉吻合，约以五分（分去声）度之，第一分自左侧面斜钻二孔，右侧面斜钻二孔；越第二分至第三分、四分、五分，俱自左右侧面各斜钻一孔，用宽带一条，自第一分上左孔穿入，上越右肩，下胸前，斜向左腋下绕背后，穿于第一分右次孔内；再用一带自第一分上

右孔穿入，上越左肩，下胸前，斜向右腋下绕背后，穿入第一分左次孔内，两带头俱折转紧扎木上；第三分、四分亦以带穿之，自软肋横绕腹前，复向后穿入原孔内，紧扎木上；第五分以带穿入孔内，平绕前腹，复向后紧扎木上，切勿游移活动，始于患处有益。凡用此木，先以绵絮软帛贴身垫之，免致疼痛。

用法释义：凡脊背跌打损伤，脊骨开裂高起者，其人必伛偻难仰。法当令病者俯卧，再著一人以两足踏其两肩，医者相彼开裂高起之处，宜轻宜重，或端或拿，或按或揉，令其缝合，然后用木依前法逼之（图二～四）。



〔图二〕

通木图



〔图三〕

通木背面用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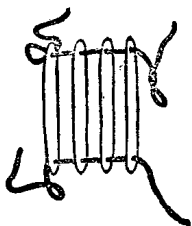


〔图四〕

通木正面用法图

腰柱器七：腰柱者，以杉木四根，制如扁担形，宽一寸，厚五分，长短以患处为度，俱自侧面钻孔，以绳联贯之。

用法释义：凡腰间闪挫岔气者，以常法治之。若腰节骨被伤错笋，脊肉破裂，筋斜伛偻者，用醋调定痛散，敷于腰柱上，视患处将柱排列于脊骨两旁，务令端正；再用蕲艾，做薄褥覆于柱上，以御风寒，用宽长布带，绕向腹前，紧紧扎裹，内服药饵，调治自愈（图五、六）。



〔图五〕 腰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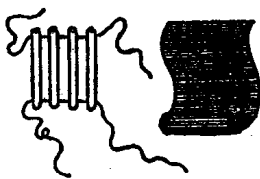
〔图六〕 腰柱用法图

竹帘器八：竹帘者，即夏月凉帘也，量患处之大小长短裁取之。

用法释义：凡肢体有断处，先用手法安置讫，然后用布缠之，复以竹帘围于布外，紧扎之，使骨缝无参差走作之患，乃通用之物也（图七）。

杉篱器九：杉篱者，复逼之器也。量患处之长短阔狭、曲直凸凹之形，以杉木为之。酌其根数，记清次序，不得紊乱，然后于每根两头各钻一孔，以绳联贯之。有似于篱，故名焉。但排列稀疏，不似竹帘之密耳。

用法释义：凡用以围裹于竹帘之外，将所穿之绳结住，再于篱上加绳以缠之，取其坚劲挺直，使骨缝无离绽脱走之患也。盖骨节转动之处，与骨节甚长之所，易于摇动，若仅用竹帘，恐挺劲之力不足，故必加此以环抱之，则骨缝吻合坚牢矣（图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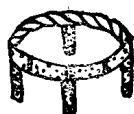
抱膝器十：抱膝者，有四足之竹圈也。以竹片作圈，较膝盖稍大些须，再用竹片四根，以麻线紧缚圈上，作四足

〔图七〕 杉篱 竹帘



〔图八〕

竹帘杉篙用法图



〔图九〕

抱膝图



〔图一〇〕

抱膝用法图

之形，将白布条通缠于竹圈及四足之上。用于膝盖，虽拘制而不致痛苦矣。

用法释义：膝盖骨覆于髌、胫二骨之端，本活动物也。若有所伤，非骨体破碎，即离位而突出于左右，虽用手法推入原位，但步履行止，必牵动于彼，故用抱膝之器以固之，庶免复离原位，而遗跛足之患也。其法将抱膝四足，插于膝盖两旁，以竹圈箍住膝盖，令其稳妥，不得移动，再用白布宽带紧紧缚之（图九、一〇）。

经 义

击扑损伤应刺诸穴经义

《素问·缪刺论》曰：人有所堕坠，恶血留内，腹中满胀，不得前后，先饮利药。此上伤厥阴之脉，下伤少

阴之络，刺足内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脉出血，刺足跗上动脉。不已，刺三毛各一疳，见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注〕此言恶血为病，有缪刺之法也。人因堕坠，致恶血留内，腹中满胀，前后不通，当先用利药。如上伤厥阴肝经之脉，下伤少阴肾经之络，当刺内踝之下，然



然谷
冲阳
大敦

〔图一〕 应刺穴图

谷之前，有血脉令出血者，盖以此属少阴之别络，而交通乎厥阴也，兼刺足跗上动脉，即冲阳穴，乃胃经之原也。如病不已，更刺三毛上大敦穴左右各一疳，见血立已。缪刺者，左刺右大敦，右刺左大敦也。但足跗动脉，上关冲脉，少阴阳明三经，只宜浅刺，不可出血不已也（图一）。

《灵枢经·寒热病篇》曰：身有所伤，血出多，及中风寒，若有所堕坠，四支懈惰不收，名曰体惰，取其小腹脐下三结交。三结交者，阳明太阴也，脐下三寸关元也。



关元

〔注〕此言身有所伤，血出多者，及中风寒者，破伤风之属也。或因堕坠，不必血出，而四支懈惰不收者，皆名体惰也。关元任脉穴名，又足阳明、太阴之脉皆结于此，故为三结交也（图二）。

〔图二〕

应刺穴图

《灵枢经·厥病论》曰：头痛不可取于膻者，有所击堕，恶血在内，伤痛